

证券代码：872961

证券简称：味氏生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味氏（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星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2、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据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以及 2022 年业务展开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取消控股子公司武汉清水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股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控股子公司武汉清水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广西普乐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15%股权事项在推进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实施。根据公司目前发展规划，拟取消上述出售控股子公司 15%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拟取消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制定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制定公司〈印鉴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印鉴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愿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宇律师、韩金明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味氏（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湖北愿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味氏（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味氏（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